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的政策、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全面監管。該等規則主要與環保行業、建築業務資格許可、招標投標、建設工程及產品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就業及社會保障、知識產權、對外貿易貨物進出口、外匯及稅務有關。此外，國家五年規劃及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提供稅收扶持待遇及出口獎勵。

本節載有上述中國法律法規的重點，以及其他與本集團及是次[編纂]相關的規則的概要。

有關環保行業的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規劃」），目標是擴大產業規模、升級技術設備及提高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根據規劃，我們所從事脫硫、脫硝及除塵等主要業務採用的裝備及服務被評為重點領域。

為發展環保產業，規劃採納一系列優惠政策，如財稅獎勵、進出口待遇、投融資渠道（包括節能環保企業[編纂]）。

同時，規劃闡明國務院有關部門及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根據其職能及司法權區頒佈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以下簡稱「環保部」）為規劃實施情況的協調及監督部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2014-2015年節能減排低碳發展行動方案》（「行動方案」）。行動方案規定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節能減排降碳的具體目標並列明了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任務。行動方案要求加快建設節能減排降碳工程，並進一步要求（其中包括）完成3億千瓦燃煤機組脫硝改造，到二零一五年底分別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減排能力230萬噸及260萬噸以上。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文稱為「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環境保護部共同發佈《煤電節能減排升級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煤電行動計劃」）。煤電行動計劃旨在加快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進一步提升煤電高效清潔發展水平。煤電行動計劃規定所有新建燃煤發電機組應同步建設脫硫、脫硝和除塵設施，不得設置煙氣旁路通道，同時規定現有燃煤發電機組須更新以達到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部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監督中國環保計劃。地方環保機構可制定更嚴格的地方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如有不合規情況，環保部及地方環保機構有權對有關企業處以罰款。

為防止在中國境內建造的建設項目產生污染及破壞生態環境，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施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該條例規定具有潛在環境污染的建設項目須符合國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配套建設的環保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及須進行驗收。同時，該條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引進環境影響評估系統。環境影響評估系統分為三個報告規定層級：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進一步闡明上述三個報告規定層級。如建設項目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如建設項目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須於施工開始前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

監管概覽

企業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企業必須就排放污染物向主管環境保護機關登記，而企業排放的污染物若超出訂明的國家或地方標準，則必須支付超額排放費，並負責消除或防治污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是指建設項目竣工後，相關中國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須依據環境保護驗收監測或調查結果，並通過(其中包括)現場檢查等手段，考核該建設項目是否達到環境保護要求的活動。環境保護驗收範圍包括(i)與建設項目有關的各項環境保護設施，包括為防治污染和保護環境所建成或配備的工程、設備、裝置和監測手段，各項生態保護設施；及(ii)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和有關項目設計文件規定應採取的其他各項環境保護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及環境保護部共同頒佈《燃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辦法」)。辦法規定，燃煤發電機組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安裝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辦法進一步規定環保設施運行管理應符合污染物排放標準且應根據污染物排放濃度小時均值進行評估。燃煤發電機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排放濃度小時均值超過限值要求仍執行環保電價的，超限值時段的環保電價款應予以沒收。超過限值1倍及以上的，並處超限值時段環保電價款5倍以下罰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環境保護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共同發佈《鍋爐大氣污染排放標準》(「標準」，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起實施)。標準增加了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限值。標準進一步降低了主要地區(如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及山東)燃煤電廠二氧化硫濃度的排放限值，由200毫克/標準立方米降至50毫克/標

監管概覽

準立方米或以下。上述地區燃煤電廠的脫硫設施須進行技術改進，預期會導致投資及經營成本增加，並可能為集團帶來與其脫硫特許經營項目經營有關的風險。

新的《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污染物排放標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或對目前水泥企業而言，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污染物排放標準降低了水泥窯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非重點區域由800mg/m³降至40mg/m³，重點區域降至320 mg/m³。水泥企業已開始籌備氮氧化物減排項目，這將對脫氮工業起到促進作用。

有關建築業務資格許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予以廢止）。根據該等條文，建築企業（指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上述資質分為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各資質序列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詳述授出該資質所需的申請文件、批准程序及其他條件。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頒佈《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其前身為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分別頒佈《特種設備目錄》及《增補特種設備目錄》，界定特種設備的範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以加強特種設備的安全檢驗。根據該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修訂本，特種設備（包括壓力容器）的生產（含設計、製造、安裝、改造及維修）、使用、檢驗

監管概覽

檢測及其監督檢查，應當遵守條例。從事壓力容器製造、安裝、改造的企業應配備充足的與壓力容器製造、安裝、改造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技術工人、生產條件、檢測手段和健全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任何未經批准從事壓力容器製造、安裝及改造的企業將被處以罰款甚至刑事處罰。

此外，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頒佈《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據此，就國內製造及／或使用的鍋爐壓力容器而言，製造企業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鍋爐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壓力容器的製造許可劃分為四個級別：A、B、C及D級。D級壓力容器製造許可由製造企業所在地的省級品質技術監督部門發行。《製造許可證》在全國範圍內四年有效。

有關招標投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為進行如(其中包括)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招標程序的範圍涵蓋工程建設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

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頒佈《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進一步界定與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有關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公共事業項目的範圍，當中包括環境保護項目。同時，該規定訂明必須進行招標的單項合同估算價門檻。

有關建設工程及產品質量控制的法規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國務院頒佈《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分別規定建設、勘察、設計、施工及工程監理單位的義務及責任。建設單位應當對工程建設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進行招標。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施工及工程監理的單位應當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工程。就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及準備投入使用时，建設單位應保證此工程具備以下條件：完成建設工程設計和建設合同約定的各項規定；有完整的技術檔案和施工管理

監管概覽

資料；主要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的進場試驗報告；有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分別簽署的質量合格文件；及有施工單位簽署的工程保修書。建設單位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檔案管理的規定，收集、整理建設項目各環節的文件資料，及時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移交建設項目檔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予以修訂。本法適用於指經過加工、製作，用於銷售的產品。建設工程不適用本法規定；但是，建設工程使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適用本法規定。生產者及銷售者雙方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國家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推行企業質量體系認證制度及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的或者經授權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質量體系認證。經認證合格的，企業獲頒相應證書並准許在產品上使用產品質量認證標誌。

有關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市政府機關對本行政區域內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根據此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包括：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組織制定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檢查安全生產工作，及時消除生產安全事故隱患；制定應急救援預案；及時報告生產安全事故。生產經營單位與從業人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從業人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事項，以及工傷社會保險的事項。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施行，引入安全生產管理許可制度。根據此條例，從事規定生產的行業的企業在進行生產前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建設行業載於本條例中及相關證書由省住房及建設機構頒發及管理。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應當具備安全生產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完備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產要求、內部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及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繳納工傷保險費等。

前建設部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實施意見》。根據該等規定，建築施工企業，即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和拆除等有關活動及其他活動的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應當具備下列安全生產條件：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制定完備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保證本安全生產條件所需資金的投入；設置內部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及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安全生產教育培訓並考核合格；為從業人員交納保險費，依法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意外傷害保險；依法符合安全防護用具、機械設備、施工機具及配件；急救援預案、應急救援組織或者應急救援人員及設備等。於合資格企業提交申請後，省級或以上主管建設行業的部門經審查符合適用文件及其他證明的，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公佈並自該日起施行)對建立僱主及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及就此訂立的勞動合同的履行及終止等事宜進行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其他保護，如建立書面勞動合同、對試用期設定時間限制、規定僱主應向僱員支付遣散費的情況及僱員因違反合同受罰的情況及倘僱主不能為其僱員支付社保基金，應對僱主進行嚴厲制裁。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行更為嚴格的勞務派遣制度以防止僱主中的不合規及薪酬歧視。

監管概覽

目前適用的主要中國社會保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及中國不同行政區域採納的省市相關法規。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僱主負責向相關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部分僱主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並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代扣代繳部分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倘僱主未能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代扣代繳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其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僱主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社會保險費；倘賬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機構可以要求該用人單位提供擔保，簽訂延期繳費協議；倘僱主未能提供擔保，社會保險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亦為中國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部分。《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規定單位及其在職職工就職工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單位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每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辦理並處以一定的罰款。此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百分之五。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法例規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成員國。

監管概覽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通過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商標註冊後，註冊人對此商標擁有獨家使用權。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而情況嚴重者，可以在權利人因侵權受到的損失、侵權人因侵權非法獲得的利益或註冊商標使用許可費的1至3倍範圍內確定賠償金額。同時，在上述三種依據均無法查清的情況下，法院可以酌情決定將賠償額上限提高至人民幣3百萬元。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登記備案。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四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對其進行修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國家知識產權局下的專利局負責驗收、檢測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所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適當許可證，實施其專利的第三方或其他無授權使用將構成對經專利權人權利的侵犯。

有關對外貿易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的政府機構依照中國法律主管中國的對外貿易工作，而中國海關負責監管進出中國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和其他物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下稱「商務部」)或者其指定機構辦理註冊登記，但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豁免備案登記的除外。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貨物進口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和《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由商務部頒佈並就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及進出口許可證制定了規則及規定。中國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中國對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廢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載列中國海關代理的登記規定。據此，訂明進出口貨物的進出口商應當按照進出口港相關法規聯繫當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商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企業的報關業務。

有關外匯的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唯一的法定貨幣，受到外匯管制，在所有交易中均不可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主要外匯法規)，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人民幣在多數經常項目中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並附有效的交易單證。境內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並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倘海外投資者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不同的稅收安排，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安排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營業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對建築業產生的營業額徵收3%營業稅。

增值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惟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適用13%增值稅稅率）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徵收17%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規定，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報送所在地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或消費稅。我們據此享有增值稅「免抵退」政策，不同出口貨物適用11%至17%的退稅稅率。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部分條款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其他條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規定，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勞務實行免徵和退還增值稅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規定，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

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頒佈、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

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地方教育附加徵收標準統一為各省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稅額的2%。

房產稅

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頒佈及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規定，房產稅的稅率，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

建議上市所需的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特別規定所載條文的規定，倘公司有意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及交易其證券，則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預先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對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的審核及批准程序，包括：(i)該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各類申請所需文件；(ii)中國證監會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審核申請文件，決定是否接受申請及發出行政許可允許該公司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iii)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申請許可，該公司可向相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所遞交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初始申請；(iv)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許可，該公司可繼續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申請程序；及(v)於建議發行及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該公司須就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許可有效期為12個月。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編纂]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估值、證券交易所的選擇及[編纂]時間) 須經我們股東審核與批准。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已取得[編纂]及上市所需的所有必要中國監管及內部批准。